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行业

## 政策汇编

2019年3月

# 目 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1
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10
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6
四、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28
五、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0
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35
七、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39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43
九、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52
十、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8
十一、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63
十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76
十三、《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的意见》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关要求.....	80
十四、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81
十五、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86
十六、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96
十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102
十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 109 -
十九、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 115 -
二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支持政策的通知.....	- 132 -
二十一、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 147 -
二十二、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微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	- 152 -
二十三、西安市金融办关于西安市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指导意见.....	- 159 -
二十四、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西安市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66 -
二十五、西安高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	- 176 -
二十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政策	- 178 -
二十七、西安曲江新区融资担保机构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	- 181 -
二十八、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	- 185 -
二十九、西安国际港务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	- 19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 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 “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等要求，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机构）不断发展壮大。但融资担保行业还存在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

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聚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

## **二、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三）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

（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

（七）发挥再担保功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

### 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八）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

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九）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十）清理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可以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十二）加强“总对总”合作。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推动与

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夯实银担合作基础。

（十三）落实银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十四）实施跟踪评估。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

##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五）加大奖补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完善资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中央财政要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其进行资金补



充。鼓励地方政府和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七）探索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十八）落实扶持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 六、构建上下联动机制

（十九）推进机构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省、市、县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避免层层下设机构。鼓励通过政府注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培育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一家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出的龙头机构。加快发展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三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区）延伸。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加强对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他术支持，提升辅导企业发展能力，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七、逐级放大增信效应

（二十一）营造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

（二十二）简化担保要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二十三）防止风险转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四）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

## 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二十五）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加大支小支农信贷供给。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机构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二十六）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化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

（二十七）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

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三）发展目标。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

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 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四）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省级、地市级为重点，科学布局，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做精做强，引领行业发展；以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五）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融资担保机构是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

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形成独特核心竞争力。

###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

（六）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七）完善再担保机制。发挥政府政策导向作用，研究论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再担保机制，提升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统一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八）改进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 **四、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九）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发挥作用，加大投入，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政银担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推动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深化银担合作；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

（十一）优化银担合作环境。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要根据信用记录，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促进银担合作稳健发展。

## **五、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



（十二）加快监管法治建设。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一的行业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领域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对失信、违法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部门动态联合惩戒机制。

（十三）明晰地方监管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地方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积极探索实施分类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于辖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加强行业自律和人才建设。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在行业统计、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的战略规划，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队伍建设。

## 六、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十五）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

（十六）营造支持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融资担保行业会计信息质量；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规范、有序地将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信用管理；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抵（质）押登记，并为其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开展对非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国务院

2015年8月7日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国令第 683 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

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连续盈利；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



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

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

二、《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

三、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请各银监局将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2日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 （三）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

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

第五条 I 级资产包括：

- (一) 现金；
- (二) 银行存款；
- (三) 存出保证金；
- (四) 货币市场基金；
- (五) 国债、金融债券；
- (六)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七) 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八) 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II级资产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级、AA+级的债券；
- (三)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四)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五)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部分；
- (六) 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III级资产包括：

- (一)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 (三)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 (四)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 (五) 非自用型房产；
- (六) 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的部分；
- (七) 其他应收款。

###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 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 （一）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 （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 （一）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 （三）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变更注册资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七）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 （一）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 （二）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三) 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 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四) 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 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 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 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 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 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 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 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银行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自实行以来，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切实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

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 二、优化申请办理程序

（四）健全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五）完善担保机制。鼓励各地聚焦第一还款来源，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

(六) 落实地方自主管理权限。符合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共担，中央财政负担部分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核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除贫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各地应把握节奏，分清轻重缓急，财政贴息资金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地方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七) 加强基础管理。各地应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掌握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动态，防止重复申报、不当使用，防范道德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财政部将与人民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和后评估等工作，推动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八) 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

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各经办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加强绩效评价。地方财政部门要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十一）组织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除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

性审核外，应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三）切实真抓实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为工作重要目标和重点内容。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工作计划，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既要防止管理错位，又要防止管理真空。各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健全服务体系，整合

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着力探索积累经验，每年要总结并报告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3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

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



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实力日益壮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运营效益明显提升，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当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还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布局不优，以及配置效率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不到位等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面向未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重要作用，依法依规管住管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现就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

度，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更好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坚持统一管理。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强化国有产权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

——坚持权责明晰。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的权责，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放管结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加强协调，统筹施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和保值增值，切实维护资本安全。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明晰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实现权由法授、权责法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

——资本布局更加合理。有进有退、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继续保持国家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管理更加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创新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管理手段，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党的建设更加强化。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强化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

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七）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

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

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十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十三）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财务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领域保障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十五）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十七）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八）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九）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

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

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 六、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二十三) 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营体制，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配套政策。

(二十四) 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五)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 加强信息披露。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

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当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目标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融资担保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把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提升担保服务能力作为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突破口，作为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科学合理配置担保资源，着力推动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做大做强再担保机构，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加快建立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快速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全省融资担保在保户数的60%。努力形成功能完善、分工

合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担保与再担保有机结合、融资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的发展格局。

##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吸收民间资本加入，重点发展一批政府性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政府重点加强再担保体系建设和大型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推动省再担保公司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再担保在增信、分险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推动农业、文化、科技、能源等产业化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发挥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优势，针对产业特点设计产品，创新担保方式，提高融资效率。各市政府按照“减量增质”“做精做强”的目标和原则，支持现有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整合或重组，着力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与行业协会、产业集聚区的对接与合作，开发适合某些特定行业或产业的担保产品，提高盈利能力。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

## **三、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

修订《陕西省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市县政府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实现小微



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推动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政策导向，与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率定价和风险比例分担机制，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评级分类，形成统一评级、多方认可的信用评价制度，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创造评价客观、信用透明的合作条件。把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纳入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支持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作为助贷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财政杠杆对金融发展的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融资担保行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和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奖励制度。认真落实对融资担保公司免征营业税、准备金税前扣除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抵押权人法律地位，规范登记程序和收费标准，简化登记手续，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优质的反担保抵押、确权、变现等服务，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协助，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及金融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应依法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方便融资担保机构查询和利用。支持组建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业务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开

展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共享和提升行业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融资担保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研究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

## **五、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内控水平**

进一步完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施持续审慎监管。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信息监管系统平台，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提高监管服务效率。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置。建立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信息共享及信息通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督促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机构治理的有效性。规范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操作规程，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提高融资担保业务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规范融资担保机构收费行为，省级再担保坚持保本微利，不以盈利为目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担保费率与运营及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实行浮动担保费率，着力降低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的意见》对于政府性融资 担保体系建设有关要求

**摘要：**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要聚焦信贷风险分担，建立健全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级重点支持陕西信用再担保公司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加强再担保体系建设。（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负责）各市（区）要结合产业实际，重点加强专业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整合资源，西安市至少有1家注册资本不低于30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宝鸡市、延安市、榆林市至少要各有1家注册资本不低于15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余各市（区）均要有1家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省所有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都要设立专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到2018年6月底，要确保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各市、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金融办负责）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省、市、县三级政府都要建立融资担保资本补充、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担保收费水平，切实破解中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陕西银监局、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 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陕金融发〔2017〕9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加快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的意见》（陕发〔2017〕12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通过重组、增资、整合等方式，发展财政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对象，到2017年底，完成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到2018年6月，实现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到2020年底，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70%，县级不低于90%，担保费率不高于1.5%。

## 二、主要任务

（一）理顺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管理体制。学习借鉴安徽模式，将陕西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划转为省财政厅主管企业，由省财政和各市财政出资充实省再担保的资本金。充分发挥省再担保和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农担）在全省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龙头作用，通过向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注资参股的形式，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形成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二）加快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各市政府出资设立和做大做强政府性担保公司，对增资部分，省财政将按比例给予支持。确保到 2017 年底，西安市至少有 1 家注册资本不低于 30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宝鸡市、延安市、榆林市至少要各有一家注册资本不低于 15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余各市均要有 1 家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省所有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均设立专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市级财政可参照省级做法通过增资奖励或安排专项资金直接转移支付到各县，各县等额配套用于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注资。全面提升现有机构服务能力，确保县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低实收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到 2018 年 6 月底，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尽快推进陕西农担机构、人员和业务下沉，原则上采取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方式，逐步将业务分支机构建在市县、基层，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各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2018 年 6 月底实现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

（三）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将银担合作由单个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点对点”、自下而上的合作，转变为“体系对体系”对接、自上而下的整体合作。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管，优势互补，多利互赢”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在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下，推动原担保机构、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及所在市（县）财政参考 4:3:2:1 的比例分担风险，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确保到 2020 年底，全省所有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部纳入政银担合作机制，与各银行机构均建立政银担合作关系。

（四）严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要积极为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要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多种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本着以支定收、保本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确保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逐步推进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

（五）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各市政府要按照效率优先原则，合理安排担保资源，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改善自身管理、深化银担合作等途径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力争到 2020 年底，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 6 倍以上，区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 4 倍以上，确保全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增幅不低于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申请担保获得率与服务覆盖率明显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底，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 70%，县级不低于 90%。

（六）夯实各级监管责任。各市政府是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和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要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速反应的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对辖区内的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依法依规妥善处置。要严厉打击融资担保机构以各种方式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推动“两个平台”（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学习浙江台州经验，由各市主导，在

2018 年内完成两个平台建设，打通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金融活水进一步流向实体经济创造条件。建设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小微企业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资源，将分散在公安、税务、法院、国土、社保、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从整体上把握分地区、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情况，最终实现对全省市场主体的信用建档。同时建设汇集银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及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要求的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为小微企业全方位、个性化查找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产品并快速高效融资提供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责，通力合作，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厅是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务监管，实施绩效考核。省金融办是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管部门。各市政府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责任主体，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省信用再担保公司负责注资参股运作，落实银担体系对接，实施再担保，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引领带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市要充分认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建立健全对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督查制度。要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表，将体系建设工作、新型政银担业务等指标按季度进行分解。要针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跟踪督查，定期进行工作情况“三查”

（查工作进度、查工作质量、查工作效果）并建立绩效评估台账。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建立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担保代偿率和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担保收费，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优化行业环境。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国土资源、住建、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加大对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陕政办发〔2017〕10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一）继续落实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将现行增值税四档税率简并为三档，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对企业研发费用，按照50%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对西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纳税期限由按月纳税延长为按季纳税；落实软件集成电路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

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并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国家列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研究制定资源税优惠政策。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减按 40% 征收资源税，对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五）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省政府同意，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新设企业、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新建的特色产业小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所在地现行标准降低一个等级执行，房产税减除比例由 20% 提高到 30%，按房产原值的 70% 征收。（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 二、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

（六）严格落实国家清理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设置上限，取消停征计量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7 月 1 日起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 项政府性基金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等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

（七）继续清理和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取消一批，转出一批”的思路，对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

确保 2018 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八）降低我省部分基金和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对载货类车辆 3 年内通行费标准下调 9% 的优惠政策；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下调 20%；水利建设基金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6% 征收，其中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4% 征收；将全省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下调 15%。（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

（九）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垄断行业乱收费，提升“放管服”质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失业保险费率执行 1%、工伤保险费率执行 0.2—1.9%、生育保险费率执行 0.2—0.3%；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可与征收机构签订还款协议或申请缓缴。企业欠费期间到龄的退休人员，可按照“退一补一”办法，在单位和个人补清欠费（含利息）后，办理退休手续纳入统筹支付基本养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一）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整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省级国企改革专项等资金，对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2020 年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

符的公共服务职能。（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

### 三、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二）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新产业培育项目给予 300 万元—1000 万元支持；对首台（套）应用、消费品超销售给予奖励，对工业品促销活动给予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置换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车型给予补贴；对符合《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6—2018）》方向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按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由省、市、县分别给予适当奖补；优先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无人机、新材料、智能终端、增材制造、生物医药、电力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企业，省上给予每户 300 万元—500 万元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三）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省上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民口企业通过竞标承担的军品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经费的 35%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后补助。对民口单位承担的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工办）

（十四）支持县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发挥省级县域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县域产业聚集发展；支持西安市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对确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市（县）给予 4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 50 个重点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

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对新培育的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市、县财政应视财力再给予奖励；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贷款利息 30% 给予 2 年贴息；放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引导市、县建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2020 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做大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参股影视、动漫等产业子基金，重点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小微文化企业。整合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文化+科技+金融等中小文化企业孵化平台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出口文化企业按照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1 元奖励。对省上确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资金新增国内贷款部分，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 30—50% 给予贴息补助。（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十六）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十百千万”工程，对认定的明星企业给予 12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 20 万元以上补助，对粮食家庭农场和家庭牧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在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对年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当年新增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扶持。（省

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七) 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大学+试验示范站(基地)+农户”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对学校在省内新建试验示范站一次性补助每站 100 万元。凡市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试验站与当地协同开展科研攻关与示范推广的,省财政按照省与市县 1:1 配套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引进新品种、集成组装配套实用新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十八) 支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果、畜、茶、菜四大产业,在现有政府认定的园区和产业发展基础上,用 3 年时间,建成 50 个“种养基地+生产加工+现代服务+其他”的“3+模式”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打造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2017 年,启动实施 20 个现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省财政厅)

(十九) 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对外贸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给予补助;对实施陕西名牌产品出口暨外贸孵化工程、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给予补助;对符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进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 **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 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实施陕西科技重大专项,在智能制造、航天动力、能源资源清洁利用、电子信息等领域遴选启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省上给予一定支持。继续支持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设在规模以上企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设立联合基金，省上按总额 20% 的比例出资支持。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无偿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规定标准的，按超出部分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引导基金；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成果转化。建设 20 个有影响力的示范众创空间，给予每个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在陕西落地转化的项目，分阶段（技术成果购买、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实施人才激励政策。扩大“百人计划”实施范围，对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入选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专家，给予每人 20 万元—2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入选的三秦学者每年 10 万元、所带科研团队每年 10 万元、企业创新团队

每年 15 万元补助。实施“三秦工匠计划”，对引进的技术技能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在“百人计划”和“特支计划”中专设青年项目，给予每人 30 万元—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对新建成的省级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成的省级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的实训设备补助。（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三）支持培育瞪羚企业发展。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免息周转资金，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在创新平台建设、担保、股改及上市奖励、政府采购 或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科技厅）

## 五、支持多渠道融资

（二十四）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改制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和年限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挂牌后定向增发的企业，按融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

（二十五）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财政注资、股东增资、市场融资等方式，支持全省担保体系建立；建立风险补偿分担机制，



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其发生的担保代偿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 10%，其中省级和市县各负担 5%；省财政每年出资 3 亿元，设立陕西融资担保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担保代偿补助等。建立全省金融机构贷款考核奖励机制，按贷款投放额和增幅等进行综合考核，给予一定奖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二十六）积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列为省级示范并规范实施的 PPP 项目，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奖励 4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对省内规范落地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给予补助，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的补助 3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补助 70 万元，项目特别复杂的，补助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八）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对首次入围“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的民营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政府分别给予奖励；支持总部经济来陕发展，对新落户陕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人民币、在陕西汇总缴纳所得税的总部企业，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中国民企 500 强在陕西建立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省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办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采掘企业除外），自开办之日起，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九）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首年度投资进度超过 60% 的、引入外省企业落户的、培育本省企业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运行效果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给予政府出资增值收益 20% 的业绩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天使基金设立，政府出资 50% 部分作为让利性出资，不参与基金收益分红，并以此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鼓励知名投资机构、券商来陕设立基金或投资机构，前 3 年对其高管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建立省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支持的聚集效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十）切实落实保障措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细化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财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整合和筹措保障工作。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以上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信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 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资〔2018〕20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  
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8〕54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小微  
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现将办法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信厅

2018年12月

# 陕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不断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我省小微企业，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再担保）机构须按时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报送信息。适当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发挥作用，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线下对接，中小企业社会化信用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降费奖补是指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对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载体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补助。

第三条 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担保机构发展。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评价。省工信厅负责担保机构的业务指导，提出资金分配因素。

第五条 各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并进行评审，并将奖补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厅备案。

## 第二章 奖补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奖补：

（一）业务补贴 对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再担保）服务分档补助。对单户贷款 300 万元（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 2% 的补贴；对单户贷款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 1.5% 的补贴；对单户贷款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 1% 的补贴。

鼓励担保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担保（3-5 年贷款）和无抵押（质押）担保业务范围，对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中长期贷款担保和无抵押（质押）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 3% 的补贴。

对再担保机构为融资担保提供的再担保业务，参照担保机构分档标准，按照承担风险比例，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 1.5%、1% 和 0.5% 的补贴。

计算办法：单户担保金额的补贴金额 =  $\Sigma$ （年内企业单笔担保额 \* 实际担保月份 / 12 \* 补贴比例）

再担保业务补贴金额=Σ(再担保补贴金额)\*所承担风险比例

(担保时间及担保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履行贷款时间计算。担保责任不足30天、贷款到期后的延续责任不予计算。)

(二)保费补贴 鼓励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5%(含)以下。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单笔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低于2%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补贴,补助比例为2%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担保费率低于1.5%的,补助比例按差额的1.5倍进行补偿。

(三)增量业务奖励 鼓励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单笔1000万元以下担保(再担保)业务总额较上年增量部分,给予一定奖励。

(四)绩效评价奖励 鼓励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树立标杆。根据当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额、担保户数、放大倍数、代偿率、年化担保费率等指标,在“支农支小”中有突出贡献的担保机构,由市区推荐,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认定为“全省年度十佳担保机构”,并给予奖励。

以上补贴政策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对利用互联网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线下对接,帮助省内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金融服务平台,对建立的全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给予一定补助。

### **第三章 数据填报、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各市工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提交审核，省工信厅汇总报工信部，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根据上年度数据填报情况，按因素法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批下达各市区。

第十条 省财政厅每年根据中、省财力，确定省级和市级组织的项目类型。各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发申报指南，征集项目，明确申报要求，并组织评审，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在资金下达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其他项目申报指南，由市级部门组织申报，省级部门确定。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每年6月底，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对上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并对项目申报及资金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每年2月和7月底，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工信部和财政部报送上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

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第十三条 获得融资服务业务奖补的机构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资金的行为，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单位同时纳入失信名单。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金融助推实体 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陕财经发〔2017〕90号

为支持我省金融业创新发展，打造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发挥财政对金融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促进金融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支持金融业做大做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资本金投入。省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投入等方式，对国有和国有参股的地方金融机构注入资本金，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服务我省经济发展。

（二）鼓励金融机构来陕落户。对在陕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等，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注册资本在5亿元以内的（含5亿元）补助5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5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补助，补助最高限额2000万元，用于营业网点建设。

（三）优化金融业布局。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空白县（不合区）增设机构，满足实体经济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需要。对于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其空白县增设机构的，每增设一个省财政给予50万元补贴。

（四）积极吸引各类金融入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知名来陕设立基金或机构，根据企业税收贡献情况，前3年对其

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3 人）给予一定奖励。

（五）建立对金融机构的评价激励机制。设立金融贡献奖和创新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陕西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六）鼓励金融机构参与 PPP 项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 PPP 模式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省财政出资与中国政企合作基金公司合作设立陕西中政企合作基金，首期规模 45 亿元；采取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投向陕西省内的 PPP 项目，为项目增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 PPP 项目建设。

## 二、发挥财政职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七）调整收入分享比例。从 2018 年起，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原则，将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现行的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共享，实行省与市县按 30: 70 比例分成，同时，将随同征收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全部下放市县，调动市县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的积极性。

（八）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县城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 的部分，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 3% 且同比上升的县城金融机构，不予奖励。奖励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九）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及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十）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逐年增加各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规模，实现中央农业保险品种在我省基本全覆盖，推进地方特色保险品种扩面、提标；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不断开发新险种，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更好服务农业发展。

（十一）支持试点“农保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农业保险保单质押为基础，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易获得的惠农贷款服务，市（县）财政部门按照贷款额的 1% 给予金融机构补贴。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

（十二）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服务创新。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 5 万元以下、3 年期、实行基准利率、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省财政通过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对扶贫小额信贷本金或利息产生的不良金额，由政府和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7:3 比例分担，政府承担部分从风险补偿金扣除。

### 三、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十三）支持建立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发挥行业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大对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投入。鼓励各市政府出资设立和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增资部分，省财政将按比例给予支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资本金在 1 亿元以内的部分（含 1 亿元），按照新增资本金的 15% 予以支持；新增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内的部分（含 3 亿元）按照 10% 予以支持；新增资本金在 3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 予以支持。上述资金通过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方式予以支持。

（十四）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扶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且担保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由市县财政负担 10%，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由省财政负担 10%。

（十五）推动建立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投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市（县）财政按照 40%、30%、20%、10% 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

（十六）支持陕西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在陕西农业

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农担公司）按照市场化运营成本确定的担保费率基础上，给予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适当的担保费用补助。原则上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补助不超过 2%，对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不超过 1.5%（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不超过 2%）。在综合考量省级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担保资本金放大倍数、单笔担保额度、风险管控等指标基础上，结合其是否违反相关政策性要求的扣分处罚因素，对省级农业担保公司给予一定比例的以奖代补。奖补资金用于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符合条件的农业担保公司从农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七）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省级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县财政也要建立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担保收费水平，切实破解中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十八）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 万元补助。每上市一家企业，分别给予证监局、企业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奖励；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增发融资，融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实际融资额的千分之五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超过 5 亿元的，按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重点市后备企业，按改制上市进度段，给予 100 万元上市前期费用补助；对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九）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融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且期限达到或超过 2 年的（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剔除回售选择权行使日以后年限计算）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存续年限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二十）培育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挂牌后定向增发的，融资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百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一）鼓励资产证券化。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各类存量资产，对金融机构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地方银行信贷资产、企业专项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收益权和公益项目资产等资产证券化项目，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给予不超过 1‰的补助。

（二十二）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首年度投资进度超过 60%的、引入外省企业落户的、培育本省企业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运行效果显著的基金管理团队，给予政

府出资增值收益 20%的业绩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天使基金设立，政府出资 50%部分作为让利性出资，不参与基金收益分红，并以此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建立省级基金管理人互动机制，共享项目资源，形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接续支持的聚集效应。

以上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相关机构。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2〕15 号）同时废止。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金[2012]1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有关担保机构：

为鼓励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建立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担保行业风险分散及互助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和改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我们制定了《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2年7月16日



# 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建立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担保行业风险分散及互助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和改善担保机构的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财金〔2010〕2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意见》(陕政发〔2011〕3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从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在陕西省境内登记注册，取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并且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服务的机构。

##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四条 担保风险补偿。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对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10%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所需风险补偿资金由担保机构所属市(区)财政和省财政各承担50%。

对省级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大型企业控股的担保机构(以

下简称省级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由省财政按照不高于担保机构当年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计入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

第五条 再担保保费补偿。对再担保业务收费实施减免的省级担保机构,由省财政按照不高于当年实际减免部分的30%给予保费补偿。

第六条 担保风险统筹金补助。为促进全省担保行业风险互助体系建设,增强担保行业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信用能力,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按归集到全省担保风险统筹金的数额给予补助。

担保风险统筹金的资金来源:一是担保机构每年按年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20%计提的资金;二是省财政每年按照不高于担保机构缴纳风险统筹金总额的50%安排的补助资金。

担保风险统筹金的用途:担保机构在发生重大代偿损失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担保风险统筹金。

担保风险统筹金的管理:由各担保机构选举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推选一家担保机构开设风险统筹金专户,每年年初,各担保机构按照规定足额缴纳风险统筹金后,由理事会推选的担保机构负责向省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各担保机构缴纳的风险统筹金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统一纳入风险统筹金专户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担保风险统筹金具体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财政厅监

督制定。

###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七条 市(区)担保机构申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财政部门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的制度文件;

(二)市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给予补偿的资金拨付文件及拨款凭证;

(三)担保机构法人执照副本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担保机构上年度担保代偿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代偿通知书,代偿资金凭据,追偿债权资金情况等;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省级担保机构申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人执照副本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三)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的上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四)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省级担保机构申请再担保保费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人执照副本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

(二)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的上年度再担保业务情况(包括再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三)与担保机构上年度签订的再担保业务合同复印件;

(四)由担保机构确认的上年度再担保保费减免明细表;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担保机构申请担保风险统筹金补助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事会授权担保机构开设风险统筹金专户会议决议(复印件);

(二)授权开户担保机构法人执照副本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各担保机构缴纳风险统筹金的缴款凭证;

(四)风险统筹金专户开户信息;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每年根据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研究提出当年具体补助比例和申报条件,并对上年度补助资金进行审核清算。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单位根据清算通知,按照属地化管理和逐级申报原则申报项目,省级担保机构直接报送省财政厅。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发现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将予以收回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市政办发〔2018〕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省和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 一、大力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18—2021年累计安排各类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不低于30亿元，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融资引导等方式支持工业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总规模100亿元的工业发展基金，加快布局重点工业领域基金群建设，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工业经济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各区县、开发区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和2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工业项目和10亿元以上的新建重点工业项目，按照市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 20—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结合产值增速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每 3 年内产值由 3 亿元以下增加到 5 亿元以上，且年均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连续三年分档给予 100—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速一定幅度的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不超过一年期贴息，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对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通过体系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五)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西安市辖区内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巡游出租车、环卫用车、救护车和校车)按 1 : 0.5、非公共服务领

域按 1 : 0.3, 给予不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度 50% 的地方补贴。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建设充电设施, 通过验收后给予实际投资 30% (不含征地费用) 的建设补贴。(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二、促进军民融合深化改革发展

(六) 支持“军转民”改革深化。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 新设立的军工总部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2018 年底完成改革改制任务的军工试点单位, 给予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改制中产生的资产评估、产权过户、上市融资等费用, 按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核定的军工单位民品产值占比超过 80% 的企业, 按照民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的 50% 给予奖励。对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新增所得税的市与区县留成部分, 按照同等金额对企业进行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 支持“民参军”融合发展。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军品总体和总机任务的民口企业给予研发投入 10% 的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发挥西安市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通过市场化方式联合各领域资本资源, 支持“民参军”示范企业快速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八) 支持军民融合平台及转化体系建设。对新建的国家



级、省级、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按照投资规模，分别给予 500、300、200 万元奖励。对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 30%，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对自主或联合研发填补军民两用领域国内空白，或在行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首台(套)产品(设备)的本地军民融合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的国外技术产品，适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给予首批使用合同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 三、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建设

(九)支持区县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通过奖励补助、股权投入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给予综合支持;对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基地出租标准化厂房，给予每平方米每月最高不超过 8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支持众创载体建设。落实《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对市级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 30—3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每年 10—30 万元运营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地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经综合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

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一)积极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政策。市级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税收收入的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部分，按照前3年100%、后2年50%的额度，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在西安合作发展基金下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特色小镇专项子基金，对纳入创建及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建设予以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四、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水平

(十二)支持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本地设立的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企业设计中心年服务30户以上本市工业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技术规范)且排名在我市第一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和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十三)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企业申报在本地实施转

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投入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对经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市级科技创业种子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技术转移转化。对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仪器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分档奖补。支持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市政府或相关开发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科技小巨人发展计划实施。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重点围绕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其持续快速成长并挂牌上市，成为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对符合条件企业择优给予基金投入、政策增信、贷款贴息和奖励补助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联合建设众创空间和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给

予股权投资支持,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设置股息收益。对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成效显著,给予投资原值部分等价退出等让利优惠。对于将 70% 以上成果转让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高校院所,按其就地转让成果奖励支出的 30%,给予每个单位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专项用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加强文化产业培育力度

(十七)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对市属重点文化企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2020 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对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减免文化企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费用,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设立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综合性实体书店按年经营收入的 3%、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补助,对中小型实体书店按营业场所面积,每年每平方米 150 元给予补助,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助限额为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对在我市举办的对促进产业、扩大消费、营销城市作用明显的国家级展会加大扶持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八)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3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

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十九)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给予奖励。设立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力争 2021 年基金规模达到 50 亿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 六、积极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二十)支持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对改建、扩建酒店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国家星评机构新评定或改造升级的四星级以上酒店，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奖励，达到国际排名前 30 名的，奖励标准上浮 40%。对新引进国际知名的特色酒店，地方税收增幅连续两年达到当年平均增幅的，对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特色旅游景区发展。对新获得 5A、4A、3A 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西安旅游业贡献突出的相关旅行社按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设立总规模 40 亿元西安旅游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旅游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升西安旅游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局)

## 七、持续推进农业发展水平

(二十三)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企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应用方面给予一定补助。围绕蔬菜、粮食、果业、休闲综合、畜牧五大类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对符合标准并认定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认定的西安市十佳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补资金。(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四)大力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深化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科技战略合作，积极推进都市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六个产业技术推广站建设。在西安现代果业展示中心建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都市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市财政每年安排 160 万元用于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的运行。(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五)支持创建田园综合体。采用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创建田园综合体，市财政整合各类资金对确定创建的田园综合体给予一定补助。同时，鼓励区县采取 PPP 等模式建设田园综合体。(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 八、支持商贸物流及外经贸发展

(二十六)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对新纳入的限额以上商贸

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限上重点商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房租补助。对融资租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商贸建设类项目按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我市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助；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经市质监部门认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中，排名最靠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奖励。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统计局)

(二十七)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用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大型商贸企业将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物流

业务外包给本市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化共同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且外包实现销售额占其在本市总销售额 30% 以上的予以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和口岸建设。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生鲜物流园区。对经市级部门认定的投资超过 1 亿元、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园、电子商务金融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对我市口岸作业区内的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通过贷款贴息和建设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对符合中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认定标准，上年进口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前 20 户申报企业，分档给予每户 10—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市国际知名出口品牌，上年出口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支持外经企业走出去。对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企业，直接承揽国际承包工程项目，按承包合同额每 3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境外投资开办生产性企业且能带动我市出口的企业，实际投资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我市对外劳务合作做大做强，打造西安劳务品牌。(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 九、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资质由一级升为特级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公路、通信、电力等“专精特新”企业由二级晋升为一级的，参照晋升特级标准给予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二)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 100 亿元的，每 100 亿元奖励 50 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三)积极引进市外建筑企业。对企业总部落户我市的央企，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落户我市的央企区域公司，并取得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以及落户我市的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当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企业市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 50 亿元的，每 50 亿元奖励 50 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五)激励企业创优夺杯。对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及“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的企业，每个项目给

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 十、发挥“人才新政”促进作用

(三十六)支持人才引进。对进入“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配套资助，“市级引进人才”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公开招聘形式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安家费 3 万元，5 年共 15 万元。每年开展“西安之星”评选表彰，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领域评选领军人才，按每人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企业引进的 ABC 类人才，按该人才上一年度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留成总额给予补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十七)支持人才创业。实施“百名双创新星”计划，每年通过“双创”竞赛活动选拔和培育 100 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创业项目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大学生)人才，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每人 20—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 D 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 2—5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800 万元。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八)支持人才创新。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给予“西安工匠之星”每人奖励3万元，“西安工匠”每人奖励1万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十一、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三十九)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对在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8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8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境内股票交易所非首发上市的企业，其中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业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共计50万元。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的，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的，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陕政发〔2018〕14 号)要求,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更名,对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前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比例 2%进行奖励,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十)推进“政银担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资本金注入、资源整合等方式,持续支持市级政策性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对西安市辖区内各类担保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按照年平均担保额给予分档补贴奖励,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有效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西安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助保贷”、“创业贷”、“园区贷”和“基地贷”等政策引导作用,为我市创新性、成长性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推动实施“投贷联动”和“投保联动”业务试点,多渠道缓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十一)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开展,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对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贷款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损失或代偿,按照代偿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偿。对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按照

其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对保险公司发生贷款违约赔付的，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十二)积极落实各类创业贷款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市区县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十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初创—成长—上市”的投资阶段，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统筹设立千亿级规模的大西安产业基金，引导全市各级、各领域优势产业基金发挥二次融资功能，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股和跟投，推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硬科技产业“八路军”和实体经济领域聚集。支持各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对创投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 10%—30% 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收益和风险的不对称机制，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上限提高至 30%，收益给予适当让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

市农林委、市委宣传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十二、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作用

(四十四)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中介技术服务等方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 十三、保障措施

(四十五)切实落实保障措施。以上政策的具体执行管理以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和市级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制度办法为准,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财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筹措保障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 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 示范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6〕1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支持政策》已经2016年12月12日市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做好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批复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目标的通知》(财建[2016]309号)、《西安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6—2018)》要求，就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大力建设众创孵化载体，筑牢创业创新源泉阵地

(一)大力鼓励支持利用现有楼宇资源改造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面积、项目成果、服务能力、吸纳就业等情况分档次给予30—300万元奖补，以后每年给予10—30万元的运营奖补；对于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给予相应奖补。鼓励建设虚拟众创空间，鼓励发展投资促进型、培训辅导型、媒体延伸型、专业服务型等创新型孵化平台。经认定的市级虚拟众创空间，按照同样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加快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规划布局，依托知名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业众创空间(众创社区、创业创新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众创孵化机构在西安设立专业孵化器，形成区域板块创业创新聚集区。根据新成立的专业众创空间(众创社区、创业创新基地)的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三年500—3000万元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公司在西安创办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直接将其纳入市级建设计划，重点培育。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四)支持开发区及相关单位建立“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对新建的“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五)支持商贸聚集区、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流通冷链系统、大型商业综合体、社区商业建设、社区蔬菜流通网络建设、工厂化洗涤等；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连锁经营、电子商务、老字号发展、社区服务业以及其它商贸服务业等。重点打造32个商贸集聚区，在做大做强原有23个集聚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9个新的商贸集聚区。根据新增营业面积、新增入驻企业数、新增就业人数、营业额等给予租金、用能、网络、税费等空间使用费和改造费的

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打造 4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3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5 个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20 个电子商务示范镇，50 个电子商务示范村，30 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新增国家级示范基地奖励 300 万元，省级示范基地奖励 200 万元，市级示范基地奖励 100 万元，市级示范镇奖励 50 万元，示范村奖励 10 万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小微企业成长环境

(七)联合社会化专业机构共建西安创业创新门户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对全市创业创新载体、人才、技术成果和孵化资源的整合、交流共享及宣传推广，为创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信息推送、采集、上传、维护和服务挖掘，推动双创工作的信息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对于承接与运营服务平台的企业集团，给予起始开发费用及一定的运营补贴，以后逐步走上市场化独立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创建科技服务平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对新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现有政策以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

(九)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对于技术输出方，依据上年度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分档，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差异化奖补。对于技术吸纳方，按

项目投入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三年累计缴税额的补助；对投入超过 3000 万元，且为我市调结构、促转型做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鼓励科研仪器设备加入市仪器网共享，对入网总数、年度新增数以及服务本地企业次数和收入情况量化排序，对前 50 名的单位分档给予 5—15 万元的奖励。对在创新研发活动中，通过西安科技大市场网络服务平台使用高校院所共享设备的企业，按其经核定的设备使用费支出最高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的发明专利申请给予每件 1500 元的资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每件 1000 元的资助。对区域内专利托管企业在 50 家以上的众创孵化机构，或派驻专利特派员的企业，按照每家 2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注册企业在 50 家以上、企业总发明专利拥有量在 200 件以上的众创孵化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落实西安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创业实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在全市建成 100 家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实训基地接受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实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实训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三)依托社会力量建立西安创业大学，积极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给予一定的建设和运营成本补助。整合跨区域(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主)、实效强、理念新的社会双创精英导师团，依托专业运营机构进行组织管理，为西安市创业团队提供职业、精业、敬业、专业的导师开展高频次的训练营培训、1对1辅导、驻场指导、雇佣托管和融资实战等贴身导师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十四)鼓励区域管理部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众创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承办全国性和区域性创业大赛、创业活动周、高端论坛、培训讲座等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专业化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法律、财税、信息、交流等服务。对于经审批承办的大型活动和承担的专业化服务，按事先约定或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五)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和管理力度，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十六)对电商企业和从事电商配送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自建仓储物流设施的，给予建设资金10%的补助，租用仓储设施的，给予10%的租金补助，最高均不超过300万元；对加盟连锁的小微企业新增社区便利店，按经营规模给予1—2

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十七)支持我市龙头企业、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对经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按实际完成投资的 30% 给予投资补助, 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扩大交易。(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十八)对于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认定的互联网金融产业聚集区, 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园区服务配套设施补贴, 主要用于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聚集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对以我市融资租赁聚集区、融资租赁联盟为主体组织开展的各类专项活动, 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商务局)

(十九)对于新落地互联网金融产业聚集区金融法人机构, 经营满一年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租赁办公用房 400 平方米内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不低于 15 元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连续支持 2 年。(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

(二十)鼓励科技企业、众创孵化机构、服务机构及创业者大力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对于取得重大成绩或者获得国际国内重大荣誉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市级科技奖励范围。每年评选出一批“创业明星”、优秀创业导师和优秀创业社区、创业高校、创业服务机构, 予以荣誉表彰和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市科

技局、市人社局)

(二十一)强化舆论引导,创新宣传渠道和形式。利用市双创综合网络平台,依托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高密度、多层次搞好创业宣传,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营造创业氛围。根据宣传效果和成本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二十二)组织市属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和成功创业人士对双创和小微企业发展规律进行分析与研究,在国家级重要刊物上或者重大会议上发表研究文章与理论成果,并基于双创实际的运行情况协助制定目标和发展规划等。在核心期刊上登载文章,给予 3000 元/篇的奖励;著有专著书籍者,给予 5000 元/部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科技局)

### **三、激发全员创业热情,增强企业主体活力**

(二十三)积极鼓励全市创业项目团队和个人注册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创业团队和个人来西安创办企业,对新注册的创业创新企业可按企业规模、行业领域、注册资金、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普惠性奖励支持,并引导企业入驻众创孵化机构和园区,对接投资和其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二十四)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信息库,大力支持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提升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入驻众创孵化机构和园区,对接投资、技术创新和其他服务。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

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五)依托西安创业创新门户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征集汇总全市创业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评审入库项目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并积极促进入库项目与孵化机构、目标客户、投资机构的对接与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创业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六)全面落实《西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院校教育与项目培养、国内培养与国际交流合作相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健全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评价、激励制度，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二十七)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为高校毕业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全额给予补贴，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基本养老费和基本医疗费，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将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 1

年社保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改为长期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八)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信用社区和信用乡村推荐的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农民工创业提供涵盖产业基金、风险投资、信贷、债券、股权等全方位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办)

####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缓解创业资金困难**

(二十九)设立总规模 20 亿元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其中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促进局)代表市政府出资 5 亿元,分三年到位,首期到位 3 亿元。引导民营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共同参与,出资 15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三十)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按新增担保额的 0.5%—1.5% 给予风险补助;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 10% 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市符合国家和省市鼓励发展产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十一)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贷款损失风险按 10% 进行补偿,最



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十二)创新金融产品、改善审批流程、放宽审批权限、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式，对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或经营中心在业绩考核、绩效考评和财政性资金统筹存放上给予政策倾斜。在对金融机构的考评指标体系中适当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权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十三)深化政银合作模式，设立总额为 8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助贷资金池，进一步扩大“助保贷”等助贷业务规模，将现有工业“园区贷”政策拓展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范围内，解决小微企业信贷抵押难、担保贵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十四)对符合我市产业资金支持方向和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年期财政贴息支持。对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期小微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十五)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中介技术服务等方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六)扩大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将西安市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规模扩大至 3 亿元，通过设立若干面向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的早期创业投资基金，形成 10 亿元基金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十七)鼓励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 0.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 280 万元，创业板不超过 180 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推荐我市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每挂牌一家企业给予主办券商 10 万元费用补贴；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创业成本**

(三十八)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所得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均可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含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

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十九)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四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四十一)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在 3 万元(含本数，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四十二)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程序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四十三)对所有依法参保缴费(指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或按规定补缴历史欠费)的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就业创业工作力度，做好一

次性领取失业金、失业人员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和失业人员安置补贴的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简化小微企业办事流程

(四十四)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严格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必须保留的前置审批外, 其他一律不作为登记前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四十五)简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积极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按照《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试点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意见》, 依据“依法适当、公开透明、控制风险、自主自治、简便易行、高效便捷”的原则, 缩短市场主体退出周期, 降低退出成本, 继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四十六)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着力抓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夯实企业信息公示基础, 优化企业年报系统, 不断做大年报数据基数。(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四十七)全面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西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加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在各个环节和领域的应用, 推进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应用的广泛应用,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规范发展。(责任单

位：市工信委)

(四十八)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十九)积极开展企业网上登记业务及试点工作。在全市推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制企业设立网上登记业务。鼓励和引导全市的企业和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办理企业登记业务。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变更、注销、备案网上登记试点工作，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五十)支持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开展小微企业网络平台建设服务，创建电商虚拟产业园；帮助小微企业办理 ICP 备案，为小微企业网站及创业者个人网站办理 ICP 备案提供便捷服务；指导小微企业依法开展网络经营活动，做到网上亮明身份经营，提高交易成功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保障小微企业网店的权益，完善交易规则，建立网络诚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

本政策措施所涉及内容与现有政策重叠的，以本文件为准；对本政策措施未涉及但我市已执行的相关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继续执行。除相关规定已经明确执行期限外，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2018 年，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政策解释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工信委 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 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6〕1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1日

# 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工信委 市科技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加快发展融资担保行业，是深入实践“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普惠金融加快发展，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在缓解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推动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

市、区两级财政、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大型国有融资担保集团的龙头机构，初设资本金不低于20亿元，2020年超过30亿元；补充现有政府组建的担保机构的注册资金，做强做大政府出资控股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助推政府支持的大型企业、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我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按照“做精做强”的原则，力争2年时间，通过政府控股、参股等方式，壮大区县、开发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实现担保资源的放大效应，适当降低盈利要求，成为支持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主力军。

## **二、支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

按照“减量增质”的原则，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整合重组等方式提升担保实力，与国有资本合作提升信用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政府通过资本注入、奖励补贴、业务指导等措施，力争在3年内培育出5—10家风险抵御能力较强、业务模式成熟、创新能力突出、行业影响力显著的优质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力量，成为支持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有效补充。

## **三、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特色发展**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找准定位，差异化发展，做专做精做细，积极开展专业化、特色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在统筹城乡试点区域、区县工业园区设立机构。鼓励设立有商会、行业协会、产业链支撑背景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设立为科技、文化类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性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积极参与全市企业政府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担保业务，拓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标权等抵质押范围，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 **四、落实政府各项扶持政策**

进一步发挥市级融资担保补贴政策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引导激励作用，只要从事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并满足相应标准，不论何种性质的机构，均可获得政策支持。市工信委按照《西安市中小微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补贴办法》，继



续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工作，对积极参与我市企业创新担保业务的纳入市级融资担保补贴范围。市科技局按照《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业务风险补偿办法》，继续做好科技企业融资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工作。市财政局根据《陕西省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好配套风险补偿政策，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各开发区做好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市级风险补偿的资金配套。

## **五、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

建立政银担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风险在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合理分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等优惠条件，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所有制的融资担保机构应一视同仁。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客户发生逾期的，合作银行应主动做好催收工作，并积极探索新型代偿方式，避免简单扣划保证金。市政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优质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情况纳入对全市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

## **六、优化行业发展服务环境**

市房管局、市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工商局、市车辆管理所等部门严格落实《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中企融发〔2014〕75号)

文件，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中涉及不动产、车辆、设备、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的，及时做好服务，切实确立融资担保机构抵押权人的法律地位。完善和统一市本级与区县下属机构的工作流程和办理手续，指导和督促区县下属机构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制度。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建立全市统一的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价体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强化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市、区两级金融办加强监管配合。继续做好全市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继续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 **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西安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要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凝聚力，发挥影响力。认真履行好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开展服务标准制定、人员培训、行业统计、融资咨询、专业资格评定、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等活动。协调会员与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对政府监管的补充作用。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市财发〔2013〕110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基地）财政局、中小企业局（经发局），各担保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1〕4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西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市财发〔2007〕747号）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西安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2月19日

# 西安市中小微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 担保补贴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西安市中小微型企业快速发展，调动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对我市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积极性，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1〕4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我市辖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融资性担保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担保补贴是指：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市中小微型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型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划型标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我市辖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担保补贴资金的拨付，会同市工业

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担保补贴主要采取业务补助方式。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中小微型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为我市符合国家和省市鼓励发展产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贴。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家和省市鼓励发展产业的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我市辖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所承担的风险比例给予补助。

第七条 鼓励担保机构为更多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单户贷款担保按照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计算补贴。

### 第八条 补贴额的计算

申请补贴的担保额按照担保机构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所承担的平均担保额加总计算核定。计算办法如下：

年平均担保总额 = 中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 小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 微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中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中型企业单笔担保额 $\times$ 实际担保月份 $\div$ 12)

小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小型企业单笔担保额 $\times$ 实际担保月份 $\div$ 12)

微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微型企业单笔担保额 $\times$ 实际担保月份 $\div$ 12)

〔注：担保责任不足 30 天的不予计算。〕

担保时间及担保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履行贷款时间计算，对于贷款到期后的延续责任，将不予计算。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要求

第九条 申请担保补贴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

(二) 经营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贷款担保的中小微型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内。

(四) 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

(五) 当年新增中小微型企业担保业务额 1000 万元以上，担保代偿率低于 2%。

(六)平均年担保费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以上的担保项目不予补贴。

(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八)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九)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担保补贴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

(二)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经营中小微型企业再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

(三)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再担保对象为西安市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且贷款担保中小微型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内。

(四)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五)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六)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七)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补贴资金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业务信息。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补贴资金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提交担保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担保补贴资金申请书。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要包含风险准备金提取、担保业务收费、当年新增担保业务等相关内容。

（四）发放贷款银行证明。

（五）被担保企业划型（中型、小型、微型）证明等（证明应包含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行业、纳税等情况）。

（六）申请补贴业务明细数据。

（七）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每年按照本办法规定，联合下发申报指南，明确当年担保补贴具体条件、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化的原则，区县（开发区、基地）财政局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担保机构报送资料



经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担保补贴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市级担保机构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担保机构的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定补贴额度，提出资金项目计划，拨付补贴资金。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担保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使用共同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担保补贴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有关资产财务、担保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

第十八条 担保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担保补贴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且 3 年内不得申报补贴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西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市财发〔2007〕747 号）同时废止。

# 西安市金融办关于西安市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西安市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指导意见。

## 一、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有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难度与成本，着力优化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机制和融资结构。

2.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人民银行降准政策所净释放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好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为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3.推动金融机构围绕供应链融资开展金融服务创新，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二、进一步降低民营及小微企业信贷成本

4.充分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律管理，理性定价。支持金融机构完善定价机制，提升科学定价能力，鼓励其进一步优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对民营企

业和小微企业实施倾斜的优惠利率。

5.提升金融机构对企业信息的获取能力，综合利用金融科技、大数据等手段精准、合理定价，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深化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发挥政策工具作用及金融机构积极性，力争 2019 年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较 2018 年进一步降低。

### 三、满足民营及小微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

6.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占比，力争 2019 年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商业银行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客观对待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精细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一企一策”研判，不简单断贷、抽贷和压贷，避免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也减少银行自身债权损失。对贷款即将到期且有续贷意愿的，鼓励贷款银行加强和企业间协商，做好临时性还款资金安排。

7.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识别和提高风险管控水平的基础上，更多地依托企业信用记录、市场交易信息和财务状况分析等手段，综合利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政策，开展无抵押信贷业务和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逐步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积极总结银行业有效做法，扩大试点面和经办银行范围，拓宽企业信贷融资途径。

8.鼓励银行积极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科学设定授信审批条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压缩小微企业信贷

审批时间。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要研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

#### **四、加大对民营及小微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

9.通过发挥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工具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签发、承兑、贴现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商业汇票，拓宽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设置再贴现专项资金额度，定向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票据融资，对于出票人或贴现人属于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直贴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的贴现利率，对于再贴现支持的金融机构，其办理再贴现业务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其他同期同档次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 **五、推动完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

10.积极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完善对金融机构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各银行建立健全内部差异化考核和激励机制，并建立小微贷款成本、利率、收益分配跟踪监测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监管正向激励。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根据国家监管部门政策指引，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按照《西安市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市财发[2018]2号）规定，将商业银行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纳入评价指标范围。

#### **六、提升债券市场支持效果**

11.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确保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探索将小微金融债券纳入再贷款合格担保品范围。

12.积极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相关政策，发挥好监管机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债券市场专业主体的合力，提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措施的效果，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成功案例推广复制。

13.鼓励驻市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民营企业债券的发行承销和认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群体，提高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成功率。

## 七、加快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4.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设立 50 亿元西安市融资担保基金，做好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至 30 亿元的工作，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整合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市、区（县）和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进一步增强向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能力。

15.强化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缓释机制，形成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

四级风险分担体系，充分利用融资担保完善风险缓释办法，有效降低融资体系风险。完善民营经济风险评价手段，提高融资风险控制能力。

16.设立市级政策性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发挥“科技贷、助保贷、双创贷”对金融、担保机构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小微融资业务给予业务奖励、风险分担。

## **八、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17.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推进“长安企融”等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相关信息的共享共用工作，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的成功案例推广工作。

18.更好地发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通过媒体、网站及现场活动等渠道，发挥博览会、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强各相关主体间的沟通交流。

## **九、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19.大力实施“龙门行动”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香港 H 股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发展，争取三年内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100 家，境内证券市场挂牌企业达 300 家，全力做大资本市场的“西安板块”。

20.落实好相关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并对民营企业在上市、挂牌及再融资等方面奖励标准实行阶段性上浮 30%（政策执行期 2018—2021 年）。对愿意将注册地迁至西安的上市公司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支持，提升区域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

21.对民营企业在利用资本市场加快自身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国土、规划、环保等问题和困难第一时间积极协调给予五星级“店小二”式贴身服务，大力支持我市科创型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全力推动我市“龙门行动”计划深入实施。

## **十、设立资本市场培育引导基金**

22.依托西安资本等国有平台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设立 50 亿元的上市企业并购专项产业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市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化解经营中面临的困难问题。

23.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并积极引入区域外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发区、区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发挥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基金的社会带动和放大效应，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支持。

## **十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24.积极发挥 20 亿元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我市优势中小微民营企业、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乘数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引导资本协同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

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发挥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和撬动效应。

## **十二、探索民营企业融资新模式**

25.高度重视并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营经济政策导向。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发行10亿元企业融资专项债券；推进民营企业债券支持计划试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发行债券，2019年发行规模争取达到20亿元，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实现精准发力。

## **十三、发挥类金融机构的补充作用**

26.鼓励传统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企业融资服务，探索开发“互联网信用贷款+小额贷款公司”的授信模式，提升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识别和监控水平，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为民营及小微企业提供快捷的融资服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1月11日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西安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发[2017]224 号

为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全面做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根据《西安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6-2018）》、《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支持政策》等文件精神，设立西安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制定《办法》如下：

## 第一章 基金性质及用途

第一条 基金性质。西安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重点为我市创新性、成长性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服务和风险补偿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基金通过市政府与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合作区县开展“政银担企”的合作模式，建立合理有效融资引导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第二条 基金出资及架构。基金初始规模 1 亿元，存续期暂定 5 年，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通过统筹中、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出资组建，并委托西安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下称“西投保”)作为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主体(代行基金管理职能),委托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下称“金融中心”)作为基金服务机构,组织和协调基金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建立基金出资补充机制。当合作银行发放的业务合作贷款年末余额超过基金规模 5 倍以上时,市科技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基金增资规模,经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市财政通过相关专项资金整合安排。

第四条 基金的主要用途。

(一)增信功能。基金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担保企业单户贷款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4 个月。基金担保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的动态规模最高不超过基金初始规模的 5 倍。

(二)分险功能。基金专项用于我市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工作,通过建立基金、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合作区县共同分担贷款风险的补偿机制,促进金融机构贷款资金顺利投向小微企业。

按照各参与主体“5:3:1:1”的分险比例,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主管部门代表基金与各参与主体联合签订合作及风险分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项目贷款损失风险按比例分担:其中基金承担 50%,西投保承担 30%,贷款银行承担 10%,合作区县承担 10%。

## 第二章 项目参与主体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全面负责基金管理工作,委托西投保

公司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并对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委托金融中心组织和协调基金工作开展；负责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确定纳入基金合作范围的区县和合作银行，并签署基金合作协议；审核推荐拟贷款小微企业，并出具推荐函；对基金的资金使用、风险补偿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整体运作实施进行绩效评价；指导基金风险补偿和追偿工作，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其他问题；定期向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基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基金预算管理、使用和分配的程序和工作机制；落实基金出资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基金运行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合作区县。负责落实筛选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小微企业，并拟定《企业信用担保推荐目录》（以下简称“企业推荐目录”），报金融中心汇总初审；配合西投保及合作银行加强对贷款企业的监管，到期后配合银行进行催收工作，在银行应承担责任以外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 10% 比例承担项目贷款损失风险。

第八条 金融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基金工作的开展；配合合作区县做好政策宣传和基金业务推广工作；为小微企业申报贷款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组织小微企业与合作银行进行对接；对企业推荐目录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将科技局推荐企业名单及推荐函分别送达西投保及合作银行。

第九条 西投保。负责基金的受托管理和日常运作，对科技局推荐企业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推荐企业到期还款付息提供担保；负责论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和市场前景，制定行之有效的反担保措施；负责与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签订担保协议，免收贷款担保费，并办理公证手续；对基金实行日常管理，负责基金风险补偿的审核、备案和依法追偿工作，在银行应承担责任以外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 30% 比例承担项目贷款损失风险。

第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对科技局推荐企业进行审查，按照协议约定规模发放贷款（结合推荐企业实际融资需求，以基金存放该行资金规模放大不超过 5 倍为上限，向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免收企业及项目各合作方的保证金，并确保贷款利率合理控制（上浮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简化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流程，按季度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并向西投保通报；完全履行贷款管理责任，对贷款逾期催收无法还款且超过一个月的，应及时向金融中心和西投保报送基金风险补偿申请；按照 10% 比例承担贷款项目损失风险，积极配合债权人做好贷款追偿工作。

第十一条 贷款企业。享受基金合作业务支持的企业，应遵照贷款合同规定，按期还贷付息，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及时报告企业和项目情况，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不得用于房地

产项目及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业务。

### 第三章 贷款企业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区县辖区内，符合全市产业规划和创新创业方向，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企业推荐日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符合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

（三）企业财务结构合理，不能连续两年亏损；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业从业年限不少于 2 年，且个人征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小微企业。

### 第四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基金专项用于基金合作业务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工作，对贷款逾期一个月内产生的损失进行代偿（含本金利息）。当贷款发生逾期时，先由合作银行启动催收程序，经催收确实无法还款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合作银行向金融中心和西投保报送基金风险补偿申请，经金融中心确认和西投保核准后，各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启动贷款损

失风险补偿程序，在逾期二个月内对贷款损失进行代偿，并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在实施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后，由西投保与贷款银行、合作区县签订债务追偿委托函，启动债务追偿程序。追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偿费用后，按各方实际代偿比例归还。

第十五条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合作银行根据约定可建议直接启动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程序，经金融中心确认，西投保核准后，实施风险补偿工作：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二）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仍无法还清；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人，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五）其他经管理部门认定无法收回的情况。

第十六条 基金风险补偿的贷款损失比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规定，严格认定损失核销条件，防止套取政府资金和

银行信贷资金,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基金风险补偿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十七条 发生代偿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对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贷款、到期恶意不还款付息的企业,取消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项目合作流程

第十八条 参与基金合作的区县负责落实筛选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小微企业,初步拟定企业推荐目录,将企业推荐目录报金融中心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审核确认后的推荐企业名单及推荐函由金融中心分别送达西投保及合作银行。

第十九条 西投保和合作银行分别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具有担保和贷款意向的企业。

第二十条 由西投保对意向担保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现场勘查,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拟定抵押方式和贷款额度计划,向贷款银行出具担保函。贷款银行对审查同意的企业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西投保、贷款银行及借款企业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后,由贷款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

第二十一条 贷款银行按合作协议约定与企业签署贷款合同,向贷款企业收取利息及回收本金,不得针对自身承担的

风险责任比例单独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抵质押担保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基金存续期间，各贷款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支付相关利息及本金；贷款本息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由贷款银行按照风险补偿程序启动代偿申请工作，西投保按照基金风险补偿程序会同合作协议各方在逾期二个月内实施代偿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偿项目由西投保接受协议各方主体委托行使代位求偿权，贷款银行及合作区县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追偿资金统一划入基金账户管理，由西投保按风险补偿各方分担比例进行计算分配，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

## 第六章 基金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金兼顾担保分险功能和保值增值目标，按照分险基金及增值基金两部分运作，委托西投保按照基金规模在合作银行等额分设专户储存管理。风险基金应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专项用于支付风险补偿资金损失，按照不低于基金余额 50% 的比例设置；增值基金主要用于保值增值、获取收益用以补偿基金消耗损失。在确保基金安全且不影响贷款担保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值基金可用于实施购买国债及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投资，形成的收益按年度滚动补充基金规模。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费按会计年度计提，以西投保当年为推荐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所提供担保金额的 1.5% 为基



数计算，金融中心按照当年推荐企业贷款金额的 0.5% 计算。基金管理费由西投保和金融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确认，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规定核准后，从基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建立基金业务报告制度，合作各方应在基金运行期间各司其责，共同做好合作贷款业务和基金运行的管理监督工作。合作银行每月向西投保和金融中心通报合作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西投保应定期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年度报告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经审计报告认定或主管部门检查确认基金上年度风险补偿业务存在违规代偿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西投保退回基金违规代偿的资金，并停止相关合作银行、合作区县的基金业务合作。

第二十九条 获得贷款的企业若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以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的，合作银行及各合作方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贷款，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档案，失信企业纳入信用黑名单，3 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政府各类扶持政策资金支持。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合作区县在开展基金合作业务过程中未达到合作协议要求，拒不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项目贷款风险损失，或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经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核准，西投保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的基金合作

业务。

第三十一条 西投保应在基金 5 年存续期满后，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基金整体运行报告。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基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优良的，可以 3 年为一个周期，按程序延长基金期限。评价结果为一般或较差的，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核准确认后，由西投保启动基金清算程序，基金合作业务终止，清算资金结余统一交回市级财政预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西安高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风险 补偿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缓解区内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若干政策》第七条，对合作金融机构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债务融资、融资担保服务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可按坏账金额给予一定补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小微企业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在西安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且纳税关系、统计关系在西安高新区，符合西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金融机构指在西安高新区内开展业务的总行或驻陕银行省级分行、由金融办甄选的合作保险机构以及通过省市年检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需与金融办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开展风险补偿业务前于金融办备案业务情况并获得确认（附件一），并按季向金融办报送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附件二）。未经备案确认的业务不享受本风险补偿办法。

第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降低企业提供的抵押担保及其他还款来源标准，原则上实物担保资产要求不高于债务融资金额的30%，且不要求企业提供现金反担保。

第六条当企业债务融资本金逾期 3 个月以上或融资担保发生代偿 180 天后，合作金融机构可向金融办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经审核批准后管委会给予坏账金额 30% 的风险补偿，单户企业代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

第七条 在实施风险补偿后，金融办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对风险补偿部分的债务进行追偿，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督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按照 30% 分担比例摊回并支付至财政局指定账户。

第八条 因合作金融机构违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形成的损失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第九条 因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高新区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损失的企业，除依法追偿外，金融办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因风险控制原因，经金融办、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可停止风险补偿业务，并于停止日起，转为常规业务。当风险补偿业务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合作终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扶持政策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扶持中小企业快速健康成长，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按照金融机构参与经开区中小企业融资的规模和条件，确定合作金融机构。通过促进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合作，加快解决区内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三条 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准备金”。该准备金启动资金为 2000 万元，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按发放金额 1% 提取风险准备金，每年年末根据当年财力状况，按照不高于当年预算内可用财力的 1% 追加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户存储，专账核算。

对开展区内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中发生损失的担保公司给予实际损失额 20% 的补助，对发放无担保贷款发生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损失额 20% 的补助，单笔贷款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累计补助以当年风险准备金总额为限。

第四条 对金融机构给予奖励。选定中小企业融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和参与合作金融机构，区分规模，根据年度新增贷款额，给予为经开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奖励。

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年新增发放区内中小企业贷款 40000 万元以上，对其新增贷款按年给予 1% 的奖励；年新增发放区内中小企业贷款 30000 万元以上，对其新增贷款按年给予 0.5% 的奖励；年新增发放区内中小企业贷款 20000 万元以上，对其新增贷款按年给予 0.3% 的奖励。

参与合作金融机构：在同等规模下，按照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奖励比例的 50% 给予奖励；参与合作金融机构规模超过主要合作金融机构的，按照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奖励比例的 150% 给予奖励。

第五条 对担保公司给予奖励。担保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且年综合保费不高于 2% 的（含 2%），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西经开发〔2008〕72 号）规定的补贴基础上，按照年担保余额再给予 1% 的奖励，单户企业担保不受 2000 万元限制。

第六条 对部分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出具承诺。对区内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时，在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80% 以内，可由管委会向担保公司出具承诺。如果贷款发生风险，管委会以企业已经缴纳的出让金为限，弥补担保公司损失。

第七条 鼓励新设担保机构。在经开区新设担保公司，实收资本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在经开区注册的担保公司，对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其全部担保金额 50% 的，奖励其当年上缴税收的区留成

部分。

第八条 鼓励新设风险投资公司。在经开区新设风险投资公司，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在经开区注册的风险投资公司，对区内非关联中小企业的投资额超过其投资总额 50%的，奖励其当年上缴税收区留成部分，并对其区内年平均投资额给予 2%的补贴。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西安曲江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曲江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等的杠杆和桥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1〕30号)和《陕西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0〕95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补贴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实施办法公开透明,审批过程公平公正,管理和使用严格监督。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需在曲江新区企业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报送相关统计信息,并于每季度进行更新调整。

## 第二章 财政补贴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财政补贴的对象为按照《陕西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0〕95号),取得陕西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曲江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已经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第五条 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 1.担保机构注册资金在 10000 万元以上。
- 2.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担保业务开展 3 年以上,运转正常,业绩和信誉良好。
- 3.担保机构当年在西安曲江新区新增担保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担保代偿率低于 2%。
- 4.区内平均年担保费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以上的担保项目不予补贴。
- 5.无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纪录。

### 第三章 财政补贴

#### 第六条 开办费奖励

自注册资金到位且对曲江新区企业年担保额达到注册资金后补助 30 万元,对曲江新区企业年担保额满 1 亿元后再补 20 万元。

#### 第七条 担保补贴

1.企业补贴。对区内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补贴担保额的 2%;在 500-1000 万元(含)的,补贴担保额的 1.5%;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担保额的 1%。

2.专项补贴。担保机构对区内文化类企业提供担保的,再按担保额给予额外 1% 的补贴。

3.担保补贴按照超额累进制计算,单笔补贴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40 万元。

#### 第八条 补贴计算

申请补贴的担保额按照担保机构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承担的平均担保额计算核定。计算办法如下：

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总额 =  $\sum$  (年内单笔担保额 × 实际担保月份 ÷ 12 )

担保责任开始日期为当月15日及之前(含15日)的,计算当月;担保责任解除日期在当月15日之后的,计算当月。担保时间按照贷款时间计算,对于贷款到期后因银行贷款展期所产生的延续责任,不予计算。对多个担保机构的联保和再担保业务,按其担保责任所占比例计算担保额。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兑现

第九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补贴申请报告(含本年业务开展情况);
-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可证明担保机构纳税关系所在地的相关文件;
- 4.担保机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复印件。

#### 第十条 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曲江新区管委会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由金融办对适用奖励类型和奖励额度进行初步审核。

3.由金融办牵头，财政局、招商局、文化中心、经发局等相关局办参与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由金融办将奖励事项审核意见按程序逐级上报曲江新区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

####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及资金拨付

由财政局依据曲江新区主任办公会决定，对决定的奖励事项在曲江新区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财政局印发拨付文件，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之日起，《西安曲江新区关于促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西曲发【2016】158号）中第五条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补贴的相关条款废止。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可享受曲江新区各类扶持政策，但同一事项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企业在享受本办法规定或管委会另行规定的同类政策时，不影响其申报省市级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下称航天基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鼓励融资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融资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利用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法定融资服务经营许可的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担保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财税关系在航天基地的中小微企业和向航天基地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融资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持政策包括融资贴息、融资奖励及融资担保补贴。

## 第二章 融资贴息政策

第五条 对中小微企业从融资服务机构获得债务性融资给予融资贴息。

第六条 申请融资贴息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工商、财税关系均在航天基地且为独立法人企业；

- 2、企业主营业务为航天基地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 3、所取得的融资资金用于基地内项目建设或本企业自身生产经营。

第七条 融资贴息标准如下：

1、中小微企业通过贷款、租赁等形式间接融资的，按照不超过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

对于当年新发放贷款根据贷款入账日适用利率标准确定基准利率，对于上年结转贷款根据当年 1 月 1 日最新适用的利率标准确定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确定后 1 个年度内不作调整。

2、中小微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信托等形式直接融资的，按照不超过募资入账日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票面（合同）利率低于入账日的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按票面（合同）利率作为计算基础。

3、企业融资业务上年度未按期履行债务的，其下年度融资业务的贴息率降为 30%。

4、对单个企业每年融资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申请融资贴息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融资贴息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融资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4、融资合同、募集说明书、资金入账凭证、融资服务机

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

- 5、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6、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 第三章 融资奖励政策

第九条 对向航天基地中小微企业提供债务融资的融资服务机构给予融资奖励。

第十条 申请融资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法定融资经营许可证；
- 2、融资服务对象是工商、财税关系均在航天基地的中小微企业；
- 3、融资服务机构与企业约定的债务利率上浮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第十一条 融资奖励按累进制计算，标准如下：

- 1、对年新增融资额在 5000 万以内（含）的部分，按不超过 3‰给予融资奖励；
- 2、对年新增融资额在 5000 万-20000 万（含）的部分，按不超过 5‰给予融资奖励；
- 3、对年新增融资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部分，按不超过 1‰给予融资奖励。

第十二条 申请融资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融资奖励申请报告；
- 2、法定融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融资服务机构向航天基地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汇总表；

- 4、融资合同、募集说明书、资金划转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 5、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 第四章 融资担保补贴政策

第十三条 对向航天基地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公司给予融资担保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融资担保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法定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
- 2、担保对象是工商、财税关系均在航天基地的中小微企业；
- 3、担保对象与担保公司及其股东无股权关联；
- 4、年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担保额（融资本金）的 2.5%。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补贴按累进制计算，标准如下：

- 1、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融资本金）在 500 万元以内（含）的部分，按不超过担保额（融资本金）2% 给予担保补贴；

- 2、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融资本金）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担保额（融资本金）1.5% 给予担保补贴；

- 3、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融资本金）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担保额 1% 给予担保补贴；

- 4、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融资本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计算担保补贴。

第十六条 为中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

担保的，担保补贴按第十五条标准的 1.3 倍执行。

第十七条 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担保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申请担保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担保补贴申请报告；
- 2、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担保公司向航天基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汇总表；
- 4、被担保的融资债务的金额、期限的证明；
- 5、担保合同、融资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复印件；
- 6、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 **第五章 办理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扶持政策采取次年对上一会计年度一次性拨付的方式办理。

第二十条 兑现扶持政策的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每年 1-3 月向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发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2、由财政局（金融发展局）对适用奖补类型和奖补额度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到企业和相关机构调查。

3、由财政局（金融发展局）牵头，经发局、招商局、招商二局、投资服务局等参与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由财政局将奖补事项审核意见按程序逐级上报管委会办公会研究审定。



4、由财政局（金融发展局）依据管委会办公会决定，对决定的奖补事项在航天基地政务网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如无异议，由管委会印发文件执行；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奖补事项，由财政局核实后提出兑现或暂缓兑现或不予兑现的意见逐级上报管委会主任批准后执行。

5、财政局（金融发展局）根据航天基地相关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管委会经办人员的监督，严查落实扶持政策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局定期对获取奖补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单位申请下年度奖补资金以及其他扶持政策的参考。对于虚假申报、套取管委会奖补资金的单位，列入黑名单，不再受理其任何扶持政策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或融资服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享受本办法规定或管委会另行规定的同类奖补政策时可就高执行，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融资服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享受本办法规定或管委会另行规定的同类奖补政策时，不影响其申报省市级扶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扶持奖励以2016年度-2018年度为有效期间。

# 西安国际港务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机构 贷款担保补贴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投融资体系,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中小企业的快速健康成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担保业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1〕4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和《西安市中小微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补贴办法》(市财发〔2013〕110号),结合西安国际港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我区辖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融资性担保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担保补贴是指: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区中小微型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国际港务区中小微型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划型标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二条 补贴对象应符合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担保机构,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补贴对象: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我区。

(二)经营担保业务1年及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贷款担保的中小微型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在我区内。

(四)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

(五)当年新增中小微型企业担保业务额1000万元以上,担保代偿率低于2%。

(六)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八)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条 担保机构申请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一)资质资料(首次申报提供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及上年度运营情况工作总结;
2. 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验

资报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合作银行资信证明；

4. 公司章程；

5. 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

6.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二）业务资料

1. 担保补贴资金申请书。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要包含风险准备金提取、担保业务收费、当年新增担保业务等相关内容。

4. 发放贷款银行证明。

5. 被担保企业划型（中型、小型、微型）证明等（证明应包含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行业、纳税等情况）。

6. 申请补贴业务明细数据。

7. 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四条 补贴业务的核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可以申请担保补贴：

（一）贷款担保业务对象与担保机构无关联交易关系；

(二) 贷款担保对象为纳税关系在国际港务区的中小微型企业;

(三) 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自身实收资本的 5 倍, 单笔担保责任不超过本机构自身实收资本的 10% ;

(四) 贷款担保收费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50% ;

(五) 贷款为正常贷款, 逾期和转贷贷款不予补贴。

#### 第五条 申请时间和补贴政策及比例

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 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 可以向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局提出上年度(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贷款担保补贴申请及相关资料。

担保补贴主要采取业务补助方式。对担保机构为我区符合国家和省市鼓励发展产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1%、1.5%、2% 给予补贴。

鼓励担保机构为更多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对单户贷款担保按照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计算补贴。

#### 第六条 补贴额的计算

申请补贴的担保额按照担保机构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所承担的平均担保额加总计算核定。计算办法如下:

年平均担保总额 = 中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小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微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中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中型企业单笔担保额 $\times$ 实

实际担保月份÷12)

小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小型企业单笔担保额×实际担保月份÷12)

微型企业年平均担保额= $\sum$ (年内微型企业单笔担保额×实际担保月份÷12)

〔注：担保责任不足 30 天的不予计算。〕

担保时间及担保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履行贷款时间计算，对于贷款到期后的延续责任，将不予计算。

#### 第七条 补贴程序

(一) 补贴申请审定；担保机构向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局提交第三条所需的资料；

(二) 业务核定和计算；财政金融局主管人员初步审定相关申请资料，计算补贴金额，提交财政金融局负责人复审；

(三) 补贴确认：由财政金融局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确认；

(四) 补贴公告：财政金融局根据确认的名单公告并下发文件；

(五) 补贴发放：财政金融局划转补贴资金。

#### 第八条 补贴管理机构和管理措施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指定财政金融局为补贴业务核定机构并定期抽查担保机构补贴资金运用情况。

#### 第九条 担保风险补偿措施

财政金融局每年对我区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

10%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补助资金计入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

担保风险补偿金的用途：担保机构在发生重大代偿损失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担保风险补偿金。

#### 第十条 信用保障措施

享受补贴的贷款担保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贷款担保业务，不断规范业务流程，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模式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积极协同金融机构、评估机构、司法机构等，共同建立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信用体系。

#### 第十一条 罚则

对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恶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国际港务区主管部门将予以责令退赔补贴金额、取消以后年度补贴资格、向上级机关报告违反本办法的事实、对外公布和通报该机构违法事实及相关处理结果的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